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2021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權益披露
20	其他資料
21	綜合損益表
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長藝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陳銘先生

黃晞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永璋先生

余宏先生

徐容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0樓1008-10室

公司秘書

黃晞華先生

授權代表

黃晞華先生

陸穎鳴先生

審核委員會

徐容國先生(主席)

余宏先生

江永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江永璋先生(主席)

余宏先生

陸穎鳴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長藝先生(主席)

江永璋先生

徐容國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上海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60

網址

www.intron-tech.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2021上半年，全球經濟仍然受著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所影響，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採取有效的控制措施，中國經濟持續穩定恢復，促進消費政策措施發揮效用，亦為汽車市場的復甦提供有力支撐。雖然芯片市場供應短缺，原材料價格上漲等因素依舊對汽車市場造成一定影響，但整體而言，今年上半年中國汽車行業已全面回暖。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的數據顯示，2021上半年中國汽車銷量為1,289.1萬輛，按年增長25.6%。其中新能源汽車銷量升幅尤其強勁，達120.6萬輛，按年增長2倍，整體勝於預期。

在今年首六個月，既遇上汽車市場復甦的機遇，也面對全球芯片供不應求的挑戰，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積極把握市場趨勢，善用與業務夥伴多年的合作關係，加上自身強大的研究及發展(「**研發**」)實力以及長年積累的穩固市場地位，於2021年上半年取得了亮麗的成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或「**回顧期內**」)，集團整體收入大幅上升53%至人民幣1,320.6百萬元；其中，受惠於本集團客戶基礎和洞察市場變化的能力優於市場整體水平，成功淡化了芯片短缺的市場衝擊，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收入增長強勁，按年大增179%。車身控制、安全及動力系統維持穩定增長勢頭，分別按年增長67%、30%以及21%。受惠於數據中心及雲端服務平台的需求激增，工業解決方案業務亦按年增長22%。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績隨市場回暖錄得增長，收入為人民幣1,32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53%，毛利率維持穩定，為19.2%(2020上半年：19.9%)，淨利潤亦大幅上升，錄得人民幣6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1%。

回顧期內，集團所有業務細分類別均錄得增長，其中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收入更錄得理想表現，特顯集團深耕業務多年的成效。汽車整車廠及汽車製造品牌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包括比亞迪、一汽、上汽、廣汽、吉利、長城、北汽等在內的中國十大知名新能源乘用車品牌，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終端客戶。此外，為應對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出現的局勢變化，集團實行全方位客戶覆蓋策略，與多家高速發展的新勢力品牌客戶開展業務合作。

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

疫情爆發所引致的停工停廠導致全球芯片供應量長期短缺，但本集團期內芯片供應的穩定性優於市場同行，主要由於集團一直以來擁有穩定、可靠的客戶基礎，再加上與芯片供應商早已建立了長久牢固的業務夥伴合作關係，助集團在如此嚴峻環境仍能為客戶爭取所需的芯片供應；因此，在中國汽車市場於2021上半年恢復時，國內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車銷售相繼復甦，以及造車新勢力新能源汽車收入錄得大幅增長的大環境下，集團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順勢把握住2021年新能源汽車全面復甦的熱潮之餘，更進一步鞏固了集團與新舊客戶的業務關係。

期內，本集團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收入大幅上升至人民幣38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增加179%。錄得理想增長是由於整體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發展，另外，個別車廠也在期內採用了更多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和產品模組，部分專案也逐漸進入量產階段，鞏固了集團市場佔比。

除了主要的電池管理系統(BMS)，電機控制器(MCU)，整車控制器(VCU)等解決方案外，集團還增加了其他方案如DCDC處理器、電池逆變器、高壓電池管理、車載充電器、水泵控制器(WPC)、PTC加熱器、動力網域控制器和SIAPM模塊等以豐富產品組合。

車身控制、安全及動力傳動解決方案

汽車電子相關業務於期內受惠於需求總量的提升以及新應用的增量，加上商用車車身和動力傳動應用的收入錄得明顯增長。

回顧期內，車身控制解決方案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3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7%，主要由於得到更多車廠的採購份額帶動訂單數量增加所致。安全解決方案業務收入錄得30%的增長，達至人民幣253.3百萬元，主要受惠於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assistance System, ADAS**」)域控制器新項目的量產，以及安全方面的Anti-lock Braking System (ABS)產品，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TPMS)，Electric Power Steering (EPS)和ADAS相關的解決方案得到更廣泛的應用。動力傳動解決方案業務收入達人民幣140.8百萬元，按年上升21%，該領域的增長主要由於汽車電子控制單元業務的發展帶來的業務數量上升所致。

工業解決方案

回顧期內，本集團工業解決方案業務收入按年升22%至人民幣283.6百萬元，主要得益於線上市場的廣泛應用，進而帶動數據中心和雲計算方面的需求持續增長。此外，客戶對於集團電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加，也推動了上半年工業收入的增長。在其他工業應用方面，集團於期內亦得到一些客戶的增量需求，例如高科技生產電機驅動方面的解決方案等。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客戶數量達897，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總數為207，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有助本集團於同業中脫穎而出，搶佔市場份額，佔據領先地位。

研究和發展

研發一直以來是集團發展的基石，面對充滿機遇與挑戰的市場環境，集團於回顧期內取得了多項研發成果。期內，研發費用為人民幣97.3百萬元，佔集團收入比例為7.4%，佔比多於去年同期的6.7%。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607名全職研發相關技術人員，佔員工總數62%。本集團共擁有152項專利及129項軟件版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73及11項。

2021年4月，集團與邊緣人工智能芯片全球領導者—北京地平線機器人技術研發有限公司(「地平線」)聯袂亮相第十九屆上海國際汽車工業展覽會，並首次發佈雙方基於智能駕駛領域深入合作的多款智能化汽車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集團在會上展出的4款智能汽車解決方案及產品，均採用地平線征程系列芯片，涵蓋滿足自動駕駛L1到L4級別，從主動安全ADAS系統到自動駕駛功能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2021年5月，本集團聯合全球領先汽車解決方案提供商賽靈思公司(「賽靈思」)亮相第八屆中國國際汽車技術展覽會，並正式發佈CAELUS自動駕駛域控制器開源計劃。面向不同的自動駕駛功能場景需求，集團通過採用賽靈思的UltraScale MPSoC，一款具備安全性、高性能及最大靈活性的產品，為客戶提供可靠及面向量產的解決方案。

集團位於上海的全新大型研發測試驗證中心已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實驗室認證，標誌著研發測試驗證中心在業務專業性、人員配備、管理水準和技術實力等方面達到國家級實驗室水平，將與集團自身強大的研發能力相結合，縮短產品化週期，提高產品可靠性，推動技術與產品的迭代與升級。

截至2021年上半年，研發測試驗證中心承接集團內測試項目超過200項，為了配合集團業務發展，除了優化包括三電控、輔控、熱管理等內的原有成熟電動化產品測試能力基礎上，亦完成了包括智駕域、毫米波雷達、座艙控制器等在內的智能化產品和氫燃料汽車產品測試能力建設。

期內，集團不斷發掘有潛力的初創企業進行投資和業務合作。2021年5月，集團對屢獲殊榮的英國初創公司Antobot進行了戰略投資，Antobot由英國劍橋的嵌入式人工智能和機器人控制專家創立，其第一條產品線為堪稱機器人「大腦」的全面整合汽車級通用機器人控制單元(uRCU®)。集團通過與Antobot合作，互相交流研發技術，將有助Antobot成長為全球農業機械人領域的領導力量。未來集團將繼續透過探索及研發創新，以協助整合智能機械人和人工智能平台技術發展。

展望

集團在新能源汽車方面的客戶群不斷壯大，目前客戶已涵蓋著名傳統自主品牌車廠及新勢力車廠，為未來數年的業績打下穩健基礎。集團將在2021年第三季度發布電子控制單元開放平台(Open-ECU)，細分電動車及自動駕駛汽車，將成熟的技術平台向客戶開放，以推動業務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早著先機布局ADAS解決方案的研發，研發範疇目前已覆蓋各大領域的解決方案，並將在未來一至兩年逐步投入量產。在氫能源方面，隨著集團先前在燃料電池電控技術的突破，本集團近期會設立一家獨立子公司，專注於此項技術的研發和氫能源汽車方面的業務拓展。

工業業務方面，集團相信大數據及雲端伺服器是未來長期發展的一個趨勢，隨著大眾生活和習慣的改變，該業務將有機會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並在技術方面與集團汽車業務相輔相成。

研發方面，集團已投建整車級自動駕駛系統標定實驗室，預計2021年8月底將可以投入使用。另外，除了於上海研發測試驗證中心進行持續的升級及擴展建設工作外，集團將於2021下半年投入該中心的資料化和資訊化轉型工作，目前測試經營和測試品質報表已實現資料化，下半年將繼續加快測試中心各維度信息化進程。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芯片供貨短缺的嚴峻市場狀況依舊會存在一段時期，集團對市場整體採取謹慎樂觀的態度。就本集團本身而言，隨著汽車電子化和智能化的普及，市場需求回暖，大眾對數據中心及雲端伺服器的需求增長，加上集團一向重視研發項目和投資，相信能達成持續增長，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期穩定的理想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32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3%，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中國汽車市場整體復甦。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按年變動
新能源	383,869	137,515	+179%
車身控制	237,608	142,467	+67%
安全	253,302	195,173	+30%
動力傳動	140,814	116,512	+21%
工業	283,548	232,498	+22%
提供服務及其他	21,428	40,214	-47%
總計	1,320,569	864,379	+5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47%至人民幣253.3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19.2%(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23%至人民幣12.2百萬元，其中，政府補助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運輸及保險成本、保修開支、差旅開支、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以及行政折舊相關的成本。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43.3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64%。上升乃主要由於銷售服務員工人數以及相關費用的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a)研發開支；及(b)其他行政開支包括管理層、行政及財務人員薪金及福利、行政成本、與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管理資訊系統攤銷開支、其他稅項及徵費以及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43.8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52%，主要由於研發人員及其他行政人員增加所致。其中(a)研發開支為人民幣97.3百萬元，增加68%；及(b)其他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6.5百萬元，增加27%。

其他開支

回顧期內，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及金融工具虧損。較2020年同期減少94%，乃主要由於匯兌損失大幅降低所致。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1.2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16%，乃主要由於支持較大業務需求的票據貼現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回顧期內為人民幣3.3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19%，乃主要由於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

期內利潤

由於收入因整體市場復甦而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利潤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9百萬元上升4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為人民幣673.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88.3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152.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48.2百萬元)。本年度首六個月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用以添加研發設備以及增強研發基礎設施，實現多點研發以支持和服務客戶。淨債務權益比率為3.7%(2020年12月31日：19%)，比率指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469.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33.1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5.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0.2百萬元)已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本集團的資產抵押於任何金融機構。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本公司就回顧期派付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5百萬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2020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無)。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收入有來自不同幣種的交易。因而面臨因人民幣與用以進行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因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而受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力求透過減低其淨外幣倉位，限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同時本集團會通過對客戶價格的調整轉移成本，和在必要時考慮以外匯遠期合約輔助，減少因外幣匯率波動的損失。

回顧期內，本集團通過以上方式管理外匯匯率波動，減少這方面的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外匯匯率變化以管理貨幣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採取必要行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986名僱員(2020年6月30日：862名僱員)。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酬、花紅、退休金及福利，惟不包括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酬金及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5.0百萬元，佔本集團期內收入的7.2%。

本集團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基本薪金加上年度績效花紅，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專門培訓，促進僱員於架構內向上流動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本集團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薪酬乃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有合共52,464,700份發行在外，以提升公司薪酬待遇的吸引力，並激勵僱員作出更佳的表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月21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5月18日之公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記入任何已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000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以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於2020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不同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會向有關計劃支付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作為供款。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供款，亦沒有任何可供扣減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於2020年12月31日：無)。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為766.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5.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經重新評估提升本集團整體研發基建所需資金後，董事會決議更改部分原定分配用於加強本集團研發基建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為(i)透過投資及購入測試及其他設備以及科技軟件，藉以加快本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曝光率；及(ii)投資、收購及翻新物業作研發用途。

期內，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按照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之公告所載之用途使用。

以下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截至2021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情況，以及預期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的 百分比 (%)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實際動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動用 餘下未動用 的所得款項 淨額的時間表
1. 擴展研發實力	196.6	30	196.6	0	不適用
2. 加強研發基建	196.6	30	184.6	12.0	預期於 2021年底 全數動用
3. 獲得研發實力	196.6	30	72.2	124.4	預期於 2022年底 全數動用
4. 一般營運資金	65.6	10	65.6	0	不適用
總計	655.4	100	519.0	136.4	

配售股份

於2021年2月3日，已按配售價每股6.8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4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總面值為450,000港元，於2021年1月26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8.51港元。該等配售股份每股價格淨額約為6.73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302.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2.6百萬元）。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5%。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及2021年2月3日的公告。

期內，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上述公告所披露之用途使用。以下載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截至2021年6月30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情況，以及預期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的 百分比 (%)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實際動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動用 餘下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的時間表
1. 智能駕駛軟件平台搭建	62.0	25	0.3	61.7	預期於 2023年底 全數動用
2. 加強電動車電控系統軟件的研發	35.0	14	0.4	34.6	預期於 2023年底 全數動用
3. 加強半導體功率器件定制化研發	35.0	14	0	35.0	預期於 2023年底 全數動用
4. 進一步搭建智能駕駛測試驗證基地	62.0	25	0.1	61.9	預期於 2023年底 全數動用
5. 一般營運資金	58.6	22	58.6	0	不適用
總計	252.6	100	59.4	193.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下列人士(下文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於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¹⁾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Magnate Era Limited (「Magnate Era」) ^(2、5及7)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0 (L)	48.43%
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 (「Treasure Map」) ^(4及5)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L)	6.92%
Heroic Mind Limited (「Heroic Mind」) ^(6及7)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L)	6.92%
FIL Limited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311,000 (L)	6.95%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Pandanus Associates」)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311,000 (L)	6.95%
Pandanus Partners L.P. (「Pandanus Partners」)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311,000 (L)	6.95%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Fidelity China」)	實益擁有人	75,186,000 (L)	6.94%
Zenith Benefit Investments Limited (「Zenith Benefit」) ^(3、5及7)	實益擁有人	57,330,000 (L)	5.29%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Magnate Era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陸穎鳴先生(「陸先生」)及陳長藝先生(「陳先生」)合法及實益等額擁有。
3. Zenith Benefit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合法及實益等額擁有。
4. Treasure Map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陸先生100.0%合法及實益擁有。
5. 誠如上文附註2至4所披露，陸先生分別擁有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及Treasure Map(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的50.0%、50.0%及1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657,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Heroic Mind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陳先生100.0%合法及實益擁有。
7. 誠如上文附註2、3及6所披露，陳先生分別擁有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及Heroic Mind(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的50.0%、50.0%及1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657,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FIL Limited擁有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100.0%權益，後者擁有本公司75,311,000股股份權益。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擁有37.01%權益，後者由Pandanus Associates持有100.0%權益。FIL Limited、Pandanus Partners及Pandanus Associates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75,311,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悉，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指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¹⁾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陸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7,330,000 (L)	60.64%
陳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7,330,000 (L)	60.64%
張丹女士 ⁽⁴⁾	配偶權益	657,330,000 (L)	60.64%
張慧女士 ⁽⁵⁾	配偶權益	657,330,000 (L)	60.64%
陳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L)	0.18%
黃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L)	0.18%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陸先生分別擁有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及Treasure Map(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的50.0%、50.0%及10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657,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先生分別擁有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及Heroic Mind(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的50.0%、50.0%及10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657,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張丹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丹女士被視為於陸先生擁有的全部657,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張慧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慧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的全部657,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相關股份好倉－購股權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6月30日 的餘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 的餘額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失效/沒收	於期內 註銷		
陳銘先生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1,550,000	-	-	-	-	1,550,000	2.662
	2021年5月18日	2022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	200,000	-	-	-	200,000	4.25
黃晞華先生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1,500,000	-	-	-	-	1,500,000	2.662
	2021年5月18日	2022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	160,000	-	-	-	160,000	4.25
江永璋先生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50,000	-	-	-	-	50,000	2.662
	2021年5月18日	2022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	40,000	-	-	-	40,000	4.25
徐容國先生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50,000	-	-	-	-	50,000	2.662
	2021年5月18日	2022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	40,000	-	-	-	40,000	4.25
余宏先生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50,000	-	-	-	-	50,000	2.662
	2021年5月18日	2022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	40,000	-	-	-	40,000	4.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肯定及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付出的對本集團的業績、成長或成功的貢獻。在根據該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該計劃的規限下，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十年。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擬聘、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擬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權益披露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2018年7月12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22%。倘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儘管上述條文已有規定，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獲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上限，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而且總值（根據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提呈購股權日期當日開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終止，惟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概無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該計劃的參與者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有關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以下詳列期內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行使及註銷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6月30日 的餘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 的餘額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失效/沒收	於期內 註銷		
執行董事 ⁽⁷⁾	2019年1月21日 ⁽¹⁾	2020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²⁾	3,050,000	-	-	-	-	3,050,000	2.662
	2021年5月18日 ⁽⁶⁾	2022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⁸⁾	-	360,000	-	-	-	360,000	4.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⁷⁾	2019年1月21日 ⁽¹⁾	2020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²⁾	150,000	-	-	-	-	150,000	2.662
	2021年5月18日 ⁽⁶⁾	2022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⁸⁾	-	120,000	-	-	-	120,000	4.25
僱員	2019年1月21日 ⁽¹⁾	2020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²⁾	25,177,600	-	3,084,900 ⁽⁸⁾	-	108,000	21,984,700	2.662
	2020年9月30日 ⁽⁶⁾	2021年10月1日至 2027年9月30日 ⁽⁴⁾	3,600,000	-	-	-	-	3,600,000	2.810
	2021年5月18日 ⁽⁶⁾	2022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⁸⁾	-	23,320,000	-	-	120,000	23,200,000	4.25
總計			31,977,600	23,800,000	3,084,900	-	228,000	52,464,700	

權益披露

附註：

- (1) 股份緊接購股權於2019年1月21日授出前的收市價為2.66港元。
- (2) 已授出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將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如下：(i)於2020年1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於2021年1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i)於2022年1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及(iv)於2023年1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已授出購股權一經歸屬，可累積行使。
- (3) 股份緊接購股權於2020年9月30日授出前的收市價為2.81港元。
- (4) 已授出購股權將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如下：(i) 於2021年10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 於2022年10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i) 於2023年10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及(iv)於2024年10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已授出購股權一經歸屬，可累積行使。
- (5) 股份緊接購股權於2021年5月18日授出前的收市價為4.25港元。
- (6) 已授出購股權將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如下：(i) 於2022年6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 於2023年6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i) 於2024年6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及(iv) 於2025年6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已授出購股權一經歸屬，可累積行使。
- (7) 有關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詳情，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 (8) 緊接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45港元。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戰略及政策，並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陸穎鳴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戰略發展及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此項安排將提升我們的決策及執行政程序的效率。

另外，本集團已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對本集團的情況而言實屬恰當。

董事會將不時審視企業管治架構及慣例，並在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時作出必要的安排。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書面指引」)，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人已確認，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間，均一直符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不符書面指引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對董事會負責的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容國先生、江永璋先生及余宏先生。徐容國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專業資格，並在財務事宜方面具有經驗，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彼等認為本集團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320,569	864,379
銷售成本		(1,067,298)	(691,983)
毛利		253,271	172,3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197	9,9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250)	(26,431)
行政開支		(143,783)	(94,477)
其他開支		(237)	(3,699)
融資成本	7	(11,155)	(9,58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07)	(403)
除稅前利潤	6	66,736	47,730
所得稅開支	8	(3,299)	(2,781)
期內利潤		63,437	44,949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10	5.90	4.34
攤薄	10	5.82	4.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63,437	44,949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188	(7)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9,188	(7)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8,095)	(3,573)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8,095)	(3,57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093	(3,5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4,530	41,3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7,728	154,128
使用權資產		22,603	22,940
其他無形資產	12	169,702	125,9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682	7,9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229	15,00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995	995
遞延稅項資產		31,612	23,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086	8,9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2,637	359,527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98,838	447,4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791,250	782,948
合同資產		–	1,0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	48,377	39,5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	–
已質押存款	16	30,695	35,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673,268	388,261
流動資產總額		1,945,428	1,694,8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	126,253	74,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69,641	221,31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9	469,100	433,075
應付稅項		14,110	5,811
租賃負債		11,435	11,807
政府補助	20	2,200	152
流動負債總額		792,739	746,642
流動資產淨額		1,152,689	948,2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5,326	1,307,7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480	11,894
政府補助	20	1,330	3,9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10	15,824
資產淨額			
		1,591,516	1,291,91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9,217	8,816
儲備		1,582,299	1,283,096
權益總額		1,591,516	1,291,9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	8,816	671,983	13,891	13,999	7,733	35,724	487,702	1,239,848
期內溢利	-	-	-	-	-	-	44,949	44,94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賬目之匯兌差額	-	-	-	-	-	(3,573)	-	(3,57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7)	-	(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580)	44,949	41,369
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3,783	-	-	-	-	3,783
已宣派及批准的2019年度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	(36,194)	(36,194)
於2020年6月30日	8,816	671,983	17,674	13,999	7,733	32,144	496,457	1,248,80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8,816	671,983	19,245	13,999	7,733	23,828	546,308	1,291,912
期內溢利	-	-	-	-	-	-	63,437	63,4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賬目之匯兌差額	-	-	-	-	-	(8,095)	-	(8,09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188	-	9,1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93	63,437	64,530
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4,294	-	-	-	-	4,29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1(a))	26	9,583	(2,793)	-	-	-	-	6,816
配售時發行之股份(附註21(b))	375	252,236	-	-	-	-	-	252,611
已宣派及批准的2020年度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	(28,647)	(28,647)
於2021年6月30日	9,217	933,802	20,746	13,999	7,733	24,921	581,098	1,591,5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1,095	114,49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961)	(24,616)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45,507)	(28,565)
購買一間聯營公司股權	(2,000)	(5,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229)	–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495)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29	1,1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9,163)	(56,993)
融資活動		
配售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2,611	–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816	–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38,573	(38,106)
已質押存款增加	4,853	(25,968)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7,669)	(8,13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5,184	(72,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7,116	(14,70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09)	(3,83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261	497,331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268	478,7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專注為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開發汽車部件工程解決方案。本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13,729	24,435
中國內地	1,305,667	815,352
其他國家／地區	1,173	24,592
	1,320,569	864,379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而定。

(b) 非流動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	36,626	16,127
中國內地	383,804	318,992
其他國家／地區	596	750
	421,026	335,86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而定，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入之主要客戶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157,605	155,873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i) 客戶合同收入		
— 銷售產品	1,313,247	854,522
— 提供顧問服務	7,322	9,857
	1,320,569	864,379
(ii)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8,348	5,509
銀行利息收入	2,329	2,5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5
其他	1,515	1,801
	12,192	9,857
(iii)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73
	12,197	9,930

附註：

* 金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從所在地區地方政府取得的補助金。概無有關補助金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63,633	687,568
已提供服務成本	3,665	4,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33	12,1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61	8,4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778	3,481
研發成本	97,333	57,78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56	2,458
政府補助	(8,348)	(5,509)
銀行利息收入	(2,329)	(2,542)
匯兌虧損淨額	130	3,69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酬金)：		
工資及薪金	85,167	47,68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4,023	3,3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46	2,411
員工福利開支	2,489	1,104
	99,025	54,56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4,613	6,788

* 本期間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項內。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內。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804	6,610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	5,523	2,309
租賃負債利息	828	667
	11,155	9,586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在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2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於期內產生利息收入。由於在香港計提貸款信貸，已收利息收入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稅法，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2020年：16.5%) 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 (2020年：2,000,000港元) 的應課稅利潤按8.25% (2020年：8.25%) 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 (2020年：16.5%) 稅率繳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利潤以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上海英恒電子有限公司及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期內可享有15% (2020年：15%) 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於期內按10% (2020年：10%) 優惠稅率計稅。

8. 所得稅(續)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構成部分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開支	3,222	2,582
即期－香港		
期內開支	8,030	7,852
遞延稅項	(7,953)	(7,653)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3,299	2,781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於2021年5月26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3.2分(2019年：港幣3.8分)之末期股息，合共為34,6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646,000元)，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0年末期股息已於2021年7月派付，並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利潤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075,294,000股(2020年：1,035,975,000股)計算如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附註12)	1,035,975,000	1,035,975,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	2,523,000	–
配售時發行股份的影響	36,796,000	–
於6月30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075,294,000	1,035,975,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利潤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091,532,000股(2020年：1,035,975,000股)計算如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攤薄)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於6月30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基本)	1,075,294,000	1,035,975,000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	14,768,000	–
於6月30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攤薄)	1,090,062,000	1,035,975,000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為人民幣18,893,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445,000元)。本集團期內已出售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73,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7,000元)。

12. 其他無形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25,913	51,170
添置－內部開發	47,334	71,710
添置	2,233	13,332
攤銷	(5,778)	(10,299)
期末賬面淨值	169,702	125,913

13. 存貨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半導體器件及電子部件	398,838	447,456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3,254	681,725
應收票據	106,985	109,979
	800,239	791,704
減值	(8,989)	(8,756)
	791,250	782,948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內。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當中，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關聯方的款項人民幣9,652,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68,000元），其還款信貸期與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授予者相若。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84,213	611,231
3至6個月	52,630	20,668
6至12個月	24,997	14,577
一至兩年	11,173	12,669
兩年以上	11,253	13,824
	684,266	672,969

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5,429	22,992
預付開支	3,933	2,420
應收利息	208	182
其他可收回稅項	5,236	7,1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71	6,864
	48,377	39,586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3,268	388,261
已質押定期存款	30,695	35,548
	703,963	423,809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 為銀行貸款質押(附註19)	(25,441)	(30,151)
— 為保證函質押	(2,070)	(2,035)
— 為應付票據質押	(1,494)	(1,694)
— 為信用證質押	(1,690)	(1,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268	388,2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1,308	69,934
應付票據	4,945	4,553
	126,253	74,487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18,196	64,948
3至6個月	1,327	4,772
6至12個月	1,570	32
一至兩年	209	176
兩年以上	6	6
	121,308	69,934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三個月內償還。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2,859	121,673
應付股息	28,865	–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19,344	22,560
應付薪金及福利	50,323	57,495
合同負債	36,927	16,117
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1,323	3,465
	169,641	221,310

其他應付款項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469,100	433,075

附註：

於2021年6月30日，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由人民幣25,441,000元的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作質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0,151,000元)。

20. 政府補助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200	152
非流動	1,330	3,930

政府補助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若干特定項目研發及改善生產設施產生的費用。於完成相關項目並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將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表。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400,000,000	24,00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035,975,000	8,81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a))	3,084,900	26
配售時發行之股份(附註(b))	45,000,000	375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84,059,900	9,217

附註：

- (a)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3,084,900股普通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代價為人民幣6,816,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其中人民幣26,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計入股本，而人民幣6,790,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則計入股份溢價賬。由於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儲備中的人民幣2,793,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2021年2月3日，已按配售價每股6.8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4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302,7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2,611,000元)。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5%。

22. 資產質押

本集團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質押的資產詳情載列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9。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銷售產品及服務：		
無錫盛邦電子有限公司*	28,431	23,776

* 向關聯方作出的產品銷售乃按照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所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665	9,6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8	149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475	74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0,388	10,545

2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2021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995	-	9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84,265	106,985	-	-	791,25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3,779	-	-	-	13,7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57,229	57,229
已質押存款	30,695	-	-	-	30,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268	-	-	-	673,268
	1,402,007	106,985	995	57,229	1,567,21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6,2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3,04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469,100
租賃負債	23,915
	682,3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995	-	9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72,969	109,979	-	-	782,948
合同資產	1,052	-	-	-	1,05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046	-	-	-	7,0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5,000	15,000
已質押存款	35,548	-	-	-	35,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261	-	-	-	388,261
	1,104,876	109,979	995	15,000	1,230,8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4,4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5,13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433,075
租賃負債	23,701
	656,401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所有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

據管理層之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由銀行所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本集團已根據條款和風險相若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對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作出估計。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採用與遠期定價模式相若的估值技巧以現值進行計量。該模式匯入多個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外匯現貨與遠期匯率及折讓因子。遠期外匯合約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同。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為本的估值技巧估計，例如近期交易法。

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其公平值已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為應收票據的面值）計算。此外，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闡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6月30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06,985	-	106,98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995	9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7,229	57,229
總計	-	106,985	58,224	165,209

於2020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09,979	-	109,97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995	9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000	15,000
總計	-	109,979	15,995	125,974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第3級或自第3級轉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穎鳴

香港，2021年8月26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永璋先生、余宏先生及徐容國先生。